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董事選舉

日期為2013年9月25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11月12日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3年9月25日

目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董事選舉.....	3
C. 臨時股東大會.....	5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E. 推薦建議.....	6
F.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5.44%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謹定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董事選舉的議案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第三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已於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該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朱明輝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吳贊鵬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駕鸞鎮
涼井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僅供識別

2013年9月25日

敬啟者:

董事選舉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9月6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董事選舉的詳情，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B. 董事選舉

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審核并推薦后，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汪洋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杜彬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

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汪洋先生

汪洋先生，本公司總經理，42歲，大學學歷，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1991年8月從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1996年起歷任計量處副處長、分銷中心經理、技術處副處長、處長、工廠副總工程師、副廠長等職，期間主持研發了大量汽車及發動機零部件，籌建了長安汽車黑龍江分銷中心。2006年起，汪先生到總部機關工作，先後擔任生產製造部副部長、質量管理部副部長、部長。2011年4月，汪先生受命組建渝北汽車零部件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汪先生出任長安工業公司本部相關產業整合後的汽車零部件公司總經理。汪先生在特大型企業核心崗位長期從事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技術研發、精益生產、質量管控、供應鏈管理、服務保障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戰經驗。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杜彬先生

杜彬先生，43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93年7月從北京理工大學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技術處副處長、退城進郊指揮部之技術部部長助理、技術規劃處處長兼黨支部書記，現任長安工業公司發展計畫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兼黨支部書記、四川紅光機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杜彬先生在發展規劃、項目與投資管理、技術開發、工程建設等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汪先生和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汪先生和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汪先生和杜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汪先生和杜先生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汪先生和杜先生就其各自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臨時股東大會之批准，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和杜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

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汪先生和杜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董事選舉的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11月12日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13年10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3日至2013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董事選舉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注9）

- 1 選舉汪洋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汪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2 選舉杜彬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杜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3年9月25日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3年11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3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3年10月23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于本公司2013年9月25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明輝先生
盧曉鍾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吳小華先生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揭京先生
張運女士
吳贊鵬先生